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 熊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載的「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補充資料。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自完成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約 72,000,000 港元用於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目前市場形勢下滑,新股上市及
擴充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	配售交易數量顯著減少。因此,樹熊證券目前沒有足够
業務	需要融資的客人。董事會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或之前使用。
約 9,400,000 港元用作本	所得款項已用於擬定用途。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確認所得款項的用途未有變動。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 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 HKEX 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 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